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 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
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  
議程前發言

**ANTÓNIO ROSSANO DE JESUS MONTEIRO (梁安到)**

2020年5月6日

## 正確及統一道路工程的交通訊號

在本澳的道路工程中存在交通訊號的問題，例如本來用於提醒駕駛者和行人的標誌卻設置不正確：

根據第 17/93/M 號法令核准的《道路法典規章》的規定，通常交通標誌無需於早一段距離提早設置；

- 但由於交通標誌已經過時，所以無法跟上道路及工程的最新變化。
- 現時，既有法律規定的交通標誌，也同樣存在一些法律沒有規定的交通標誌，形成道路上的交通標誌不統一。大部分標誌是以中文或英文的標示，但卻沒有葡文的，又或者是以駕駛者和行人難以辨認的字體標識；
- 其中一些交通標誌是來自於進行某些工程的承建商，因而與現行法律規定不符；
- 除了錯誤設置標誌外，常見的做法是放置一些雪糕筒（例如在道路街角和轉彎處澆灌植物的工人便會這樣做）。其實應於道路提早一段距離放置交通標誌或雪糕筒。亦應遵守法律以及正確設置標示的距離，此舉可避免駕駛者經常突然轉方向盤所導致的嚴重交通意外；
- 另一個例子是發生於友誼大橋或西灣橋，在進行突發工程的同時，已存在危險情況（只畫上實線或虛線），在沒有適當的距離警告的情況下（只在道路上放置一個或兩個雪糕筒），導致駕駛者匆忙煞車；
- 在行人橫道或繞道上方設置標誌或障礙物，而不是靠道路自身來確保行人安全。

## 建議：

- 儘快更新《道路法典》及與交通標誌相關的法例，以滿足現時本澳道路及道路工程的需要；
- 有需要訂定於數米距離內設置標誌的法律規定，尤其因在公共道路上進行工程的需要，以及請駕駛者和行人“繞道”標誌；
- 在澳門的任何工程，應使用現行 法律所規定的交通標誌，其使用亦必須統一或經法律核准，並應指出放置的適當距離及須放置在顯而易見的地方；
- 工程中所使用的標誌應以官方語文及易讀懂的文字標示；
- 對工作人員進行培訓，要求他們留意在道路上設置關於（工程或清潔）的訊號。政府亦需加強監管，從而避免駕駛者或行人發生不必要的意外；
- 首要重視駕駛者及行人的安全；
- 進行工程前需預先通知公眾及參考鄰近地區的做法。
- 作為一個需要不斷優化道路的城市，必須向廣大居民和遊客發放透明的安全消息，樹立“世界旅遊休閒中心”的良好形象。

## 附圖：

1



2



3



4



5



6

